

##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源精制”或“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7年4月19日下午13: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9日以书面报告方式发出。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监事。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王素芬女士主持，会议采取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2016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2016年财务决算报表，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验证，并出具了中准审字[2017]105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全年实现销售收入255,803.15万元，同比增长11.37%；全年实现净利润55,028.48万元，同比增长15.1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内容。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对公司的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进行了认真的审查。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四、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准审字[2017]105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50,284,811.25 元，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拟按下列方案实施分配：

1、按母公司净利润 573,847,518.57 元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57,384,751.86 元。

2、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253,146,988.83 元，2016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1,746,047,048.22 元。

3、拟以公司总股本 1,214,835,58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5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60,741,779.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

目前，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实施的轨道车辆制造及铝型材深加工建设项目尚未完成，仍处于建设期，正在进行工程收尾和设备安装期。虽然募集资金已到账，但仍有 24.99 亿元固定资产投资和大量的项目流动资金需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方式投入。同时，为保证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董事会做出上述的利润分配方案，经监事会讨论，同意公司董事会决定的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 五、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过审议，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出具了专门意见，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及依法运行的基本情况，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已基本建立覆盖各经营环节的内控制度体系，能够防范和抵御经营过程中产生的风险，保证公司经营管理业务的正常运行和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 六、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中准专字[2017]1025 号），详见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 七、关于《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 八、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 2016 年财政部颁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对公司原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科目进行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 年 4 月 19 日